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中心 2026-2028 年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282-HYZX-G2026-0001

甲方：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宜兴市汎景港湾酒店有限公司

签订地：甲方办公室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2026 年 9 月 22 日，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公开招标对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中心 2026-2028 年食堂外包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确定宜兴市汎景港湾酒店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宜兴市汎景港湾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中心 2026-2028 年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1.2.2 标的数量：1 项；

1.2.3 标的质量：详见招标文件。

1.3 价款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为 277.76 万元/2 年，每年度支付结算金额不超过年度预算金额 138.88 万元。

本合同单价为：￥29.5 元/人次（大写：贰拾玖元伍角/人次人民币）。注：本项目

不设置保底用餐数，每日按照实际用餐人数进行结算。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按照实际工作日中的实际餐用餐人数结算。

（1）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每月上报上月的实际服务费用账单，待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每月支付一次服务费用，（且应扣除在服务期间的各种罚款费用），直至服务期满。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采购人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所有工作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中标供应商付给，与采购人无关。

1.4.2 发票开具方式：按采购人规定。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注：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对供应商进行年度考核，考核不合格不进行续签，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二）；

1.5.2 履行地点：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5.3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规定。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0.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0.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

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②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所在地（宜兴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所在地（宜兴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叁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报送财政监管部门备案一份。

（以下无正文，后接盖章页）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技术成果归属甲方。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

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如招标文件中甲方接受中标后分包，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2.10.5 “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例如地震、台风、洪水等;某些政府行为，例如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社会异常事件,例如罢工、战争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

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乙方按照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定期进行验收；

2.14.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事项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若有）

2.17.1 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须交纳中标合同总金额_/%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7.3 如果甲方未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相关责任由甲乙双方在合同中自行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发包方：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宜兴市汎景港湾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后勤管理工作，办好职工食堂，为职工提供优质膳食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规定，考虑到甲方食堂的经营规模及就餐人数受限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现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注：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对供应商进行年度考核，考核不合格不进行续签，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二）。

一、承包范围：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食堂的经营、管理及服务。

二、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安全教育，督促乙方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有关卫生、防疫、水电、消防管理规定。

(2) 甲方协助乙方共同做好食堂的管理、服务和伙食保障工作，为乙方搞好食堂的承包经营服务提供便利条件，对乙方供应饭菜的质量、标准、口味、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3) 甲方免费提供食堂运营场地及基础设施，乙方负责日常维护。

(4) 甲方免费提供食堂所需的水、电等，乙方不得计入食堂成本。燃气费由乙方承担。

(5) 若甲方设备到达自然使用寿命无法使用，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后由甲方负责更换。

(6) 甲方协助乙方维护好食堂就餐秩序，教育职工文明就餐。

(7) 甲方提供刷卡消费设备及系统，并负责日常维护。

(8) 乙方若有不作为行为或失职，甲方有权提出意见、警告、考核，情节严重的将直接解除合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安全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此费用不再另行缴纳。若发生安全事故，则直接从上一结算周期的应结款中扣除。

(2) 乙方应节约用电、用水、用气，并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考核。

(3) 乙方应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目标，加强食堂安全教育，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食堂工作人员及相关方的生命、财产安全。

(4)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食品安全法》规定及甲方的各项相关规定。

(5) 乙方须响应文件承诺配备食堂工作人员（用工人数应根据食堂运营情况，经甲方

核准后调整）。

(6) 乙方上岗人员须持有健康证件，无健康证者不得上岗。

(7) 乙方应认真做好现场管理工作，保证用餐环境的卫生、干净及整洁，区域内保洁到位。平时做好防治“四害”工作。

(8) 乙方负责原有设备的完好性，并负责日常清洁、保养工作，有人为损坏按原价赔偿；负责食堂的日常维修费用；负责采购食堂的餐具小件厨具的维护、更新、损耗和添置。

(9) 乙方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合理搭配，每餐需提供成品展示以供员工选择。

(10) 乙方负责食堂所有原材料和日常易耗品的采购。保证渠道正规、优质新鲜，并提供相关清单、合格证和发票，主动接受甲方监督。

(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营业。

(12) 乙方须按时足量供餐（具体人数根据实际运营情况调整）。

(13) 乙方应保证餐食供应，供应时间暂定为 11:00-13:00，如甲方另有要求，则提前两天通知乙方变更供餐时间。乙方提供的菜谱经甲方确认后，应提前向用餐人员公布。

(14) 乙方应协助甲方保证刷卡消费系统的正常运行，并遵守甲方关于刷卡消费的相关规定。来客须凭纸质工作餐券就餐，其他无卡人员不得就餐。

(15) 乙方应爱护和保管好甲方提供的各类设施和用具，及时进行清洁和保养，使用前及承包期结束后均应由双方清点确认后办理移交手续，若人为造成损失或遗失，乙方负责维修、重置或按甲方原采购价赔偿，维修养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16) 乙方在服务期间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拾万元整。

(17) 乙方应遵守乙方出具的附件 1《宜兴市经开区行政审批中心食堂管理方案》及甲方出具的其他各项管理规定。

(18)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食堂各项费用的支付清单及发票，并接受甲方监督。

(19) 所有食堂工作人员工资、奖金及劳保福利均由乙方承担。

四、伙食标准及菜品要求

(1) 员工食堂餐费标准：午餐 29.5 元/人次；

(2) 菜品要求：大荤 2 种、中荤 2 种、素菜 2 种（时令）、汤 1 种、甜汤 1 种、粗粮 1 种、水果 1 种（或酸奶，每天轮流更换，价格不得低于 3 元）、米饭；每周一、周三中午增加一个点心。

五、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每月上报上月的实际服务费用账单，待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每月支付一次服务费用。

(2) 甲乙双方应使用刷卡系统及纸质工作餐券核定工作餐数，并按照餐费标准核算工作餐费。

(3) **本项目不设置保底用餐数，每日按照实际用餐人数进行结算。**

(4)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每月上报上月的实际服务费用账单，待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每月支付一次服务费用，（且应扣除在服务期间的各种罚款费用），直至服务期满。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注：餐费均含税金，税金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

六、其他事项

(1) 乙方必须认真执行燃气、蒸汽及用电等安全管理规定，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条例，杜绝煤气泄漏、火灾、烫伤等事故，杜绝长明灯，长流水等浪费行为。

(2) 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相关保险，乙方在承包期间，乙方人员发生伤、亡事故责任自负，费用自理。

(3) 外地人员需有暂住证，无暂住证者严禁招录。

(4) 乙方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进入工作时间，必须穿戴好工作服、戴好相关卫生防护装置，配证上岗。

(5) 食堂卫生纳入现场管理考核，乙方每天供餐后，应对工作间、大厅、门、窗、柜台、过道打扫，擦洗餐具、设备，卫生包干区必须每天打扫，保证干净。

(6) 由于乙方管理不到位，在上级各项检查中被处罚的款项，由乙方负责支付。

(7) 在承包期间，乙方不得随意中断协议，乙方在承包期间不得转包，若停止承包必须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8) 若甲方有意终止合作关系，须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9) 承包期间，乙方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负担，与甲方无关。

(10) 发生以下情况，甲方可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视情况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a、因乙方原因，引起食品责任安全事故（如发生食物中毒 2 人以上）；

b、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添加剂、食材、配料等；

c、多次检查发现脏乱差现象，拒绝执行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

d、擅自将有毒有害物品戴入食堂工作区域；

e、其他严重违约和不作为行为。

(11) 如因发生停水、电、气等情况，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采取应急方案，保证正常开餐。

(12) 如发生乙方服务地点变更等其他情况，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

(13) 本协议内容若有变动，甲乙双方需另行商议。

(15) 其他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交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16) 本合同一式陆份，供需双方各持贰份，报送代理公司备案贰份。

附件 1 宜兴市经开区行政审批中心食堂管理方案

甲方（盖章）：

时间：

乙方（盖章）：

时间：

附件一：

宜兴经开区行政审批中心食堂管理方案

根据甲方领导提出的要求和标准为了能够提供温馨、卫生、整洁的就餐环境，确保就餐人员能吃饱吃好及补充日常必要的营养，有足够的体力、精力投入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积极性。根据我公司长期以来对食堂的管理经验结合宜兴经开区行政审批中心食堂现场考察后的实际情况，特提出以下食堂管理方案。

一、人员配置

人员配备基础要求：总人数不得低于 6 名。负责人 1 名、厨师及辅助工或服务人员 5 名（厨师至少有 1 名及以上且必须具备厨师资格证）

注：负责人负责与采购人协调沟通（负责人可以由厨师或辅助工或服务人员兼任，须在“项目人员配置清单”中注明）。

注：具体数量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作适应调整。

二、岗位职责

（一）职位：负责人

1、全面负责食堂的运营、管理工作。

2、负责与甲方的沟通、协调、汇报等工作。

（二）厨师

1、负责主持厨房的全面工作。

2、负责每周编制食谱，菜品色、香、味搭配适当，营养合理。

3、负责员工工作餐的制作，并保证按规定时间开餐。

4、主动收集就餐人员的意见，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5、经常检查抓好食品卫生、厨具卫生、厨房卫生、餐厅卫生和员工个人卫生，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抓好食品质量，防止出现食品变质和食物中毒。

6、检查督导所属员工的操作流程，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7、带领员工热情对待就餐人员，分菜做到分量均匀，动作快捷，一视同仁，为就餐人员提供良好的服务。

8、协助监督食品采购，把好货物验收，控制成本，防止出现漏洞，按标准让就餐人员吃饱吃好。

9、抓好原材料的保管、做到物尽其用，减少浪费。

10、做好消防工作，每天下班之前要检查每个开关是否完好、关闭，方可下班离开。

11、每天要总结日常工作情况，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向上级汇报。

（三）辅助工及服务人员

1、配合主厨完成工作餐的制作、服务等各项工作任务。

2、严格要求自己，不谋私利，任劳任怨，服从管理。

3、精通本职业务，负责食谱落实及制作。

4、控制能源，杜绝浪费，做到物尽其用。

5、多听取意见，努力提高厨艺，让自己的出品得到就餐人员的认可。

6、搞好食品卫生、厨具卫生、厨房卫生、餐厅卫生和员工个人卫生，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抓好食品质量，防止出现食物变质和食物中毒。

7、每天要总结日常工作情况，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向主厨汇报。

8、做好消防工作，每天下班之前要检查每个开关是否完好、关闭，方可下班离开。

9、及时补充各菜式、米饭、汤水工作，保证就餐人员规定时间内能获得满意的食品。

10、负责餐具的清洗、消毒及存放工作。

11、及时完成上级布置的其他工作。

三、食堂卫生制度

（一）食品卫生

1、采购原料食品，要保证新鲜、卫生，不得购买未经有关部门检验的肉类，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家禽、水产品及有异味、腐烂、发霉、生虫的原料各种食品调料要符合卫生要求，防止过期变质存放食品、原料要做到离地、离墙，干湿物品不得同室存放。

2、要做到生品与成品、熟品相隔离，成山与半成品相隔离，食物与杂物相隔离，冷藏时要做到荤腥类食品与其他食品相隔离。

3、处理过的原料应及时加工烹调，烹调时要煮熟，以保证食用安全，以防止中毒。

4、加工好的熟食品要妥善保管，如存放时间过长，要重新回炉加热处理后才能食用。

5、食品制作及销售过程中要注意防蝇、防灰尘，以避免杂物混入食品。

6、各种调料不宜久置，装盛调料各种器具应经常洗涤。

（二）餐具、厨具卫生

1、刀、墩、板、桶、盆、筐、灶、锅、抹布等厨具要每餐清洗，保持厨具的清洁。餐具用后要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四类。

2、厨具和餐具要固定摆好。

（三）环境卫生

1、要经常性打扫和清洗食堂地面，做到地面无杂物和积水。

2、储藏室要保持干净、干燥和通风，储藏间不得存放其他杂物及个人物件，物品存放要离地，隔墙，分类。

3、对食堂周围的阴沟、角落、泔水桶，垃圾堆要经常性清理，预防细菌感染食物。

4、对存放厨具，餐具的各个角落要经常抹洗。

5、门窗、墙壁、风扇、灯管要定期清洗，要定期清洁与维护通风、排污设备，以确保运转正常。

6、每周大清洁一次，用清洁剂清洗桌椅、地面。

7、做好防治“四害”工作。

（四）食堂工作人员个人卫生

1、食堂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证等相关证件，每年进行二次到指定医院进行健康检查，检查不合格者，公司将勒令取消其工作资格。

2、食堂工作人员要做到"四勤"勤洗手，剪指甲勤洗衣服，被褥；勤洗澡，理发勤换工作服。

3、在工作前及处理食品原料后、便后要用肥皂及流动清水洗手，直接用手接触入口食品之前（如抓粉条，切菜，加工面粉等）应用热水消毒。

4、不得在食品加工期间及销售食品前抽烟，不正对食品咳嗽、打喷嚏，不随处吐痰。

5、保持良好的卫生操作习惯，上班时穿好工作服，戴好标识牌、工帽、口罩，不得对食品咳嗽、打喷嚏及其它不卫生动作，不允许用勺直接尝味。

四、食品采购

1、采购的食品原料及成品必须色、香、味、形正常，不采购腐败、变质、霉变、生虫等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认真做好食品采购、验收记录。

2、肉类原料必须经兽医卫生检验合格，符合国家标准一级鲜度，水产类原料新鲜或冷冻、组织有弹性、骨肉紧密连接。

3、采购定型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时，必须向供货方索取检验合格证明并要求其提供卫生许可证的复印件。

4、采用获得卫生部门批准文号的食品。

五、食品储存和检测

1、库房设专人管理。

2、食品入库前必须进行验收、登记，检查是否正常，是否符合要求，凡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入库，不得存放变质、有异味、污秽不洁、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不得在食品库房内存放私人物品、有毒有害物品或杂物。

3、食品储藏存放必须分类、分架、隔墙离地 15cm 以上，应有明显标志易腐食品必须冷藏；仓库要保持清洁、干燥，做到防潮、防霉、防蝇、防鼠，库内食品要挂牌，标明进货日期，做到先进先出。

4、肉、禽、水产类原料应贮藏在-18℃以下冷库内，同一库内不得存放相互影响风味的原料，冷藏库应及时除霜，定期消毒。

5、配备专业检测人员，所有的食材必须确保无毒、无公害、无污染、无变质、无腐败等所有食品卫生不允许有的情形。

六、菜谱公布

每周提前拟定下周菜谱，经贵单位确认同意后方可确认实施，菜谱公布在厨房信息栏上，菜谱内容尽量多样化，不断地调剂改善伙食。

七、供餐时间及人数

1、工作日午餐：11:00-13:00

2、人数：按实际就餐人数结算。

八、就餐人员之行为

1、用餐时间参照供餐时间执行，超过时间用餐自理（特殊情况，需提前半小时通知预留）。

2、菜品由食堂人员现场进行现场供给，米饭、汤、粥等食品不限量供应，但要注意节约。

3、按先后顺序排队打饭、菜，不得插队，不得边走边吃。

4、饭菜吃多少打多少，力争减少浪费，不得争先恐后，不得代打或打双份。

5、用餐时不得大声喧哗，离开时必须将桌面上的杂物带走倒入指定地方，不得将饭菜倒入洗碗池里及地面。

6、必须保持餐厅内的整齐、清洁、严禁乱丢杂物及踩桌椅行为不得故意损坏食堂财产。

九、服务质量管理

1、建立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质量管理制度，做到工作有计划，行为有规范，操作有程序，质量有标准，劳动有纪律。要结合食堂的特点，从食品质量、花色品种、服务方式、饮食卫生等方面制定服务规范或质量标准，不断提高食堂的服务水平。

2、对食堂工作的全过程，即采购、保管、生产加工，销售等业务工作进行全面质量管理，把事后服务质量的检查考核同事前各项业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结合起来。

3、加强质量检查与考核，建立质量检查小组，定期实施质量检查工作，记录检查结果，建立质量检查档案，组织食堂职工在日常工作中开展质量自查、互查活动。

4、主动收集就餐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分析服务质量方面存在的问题，积极改进工作。

5、坚持对食堂职工进行质量管理教育，使全体人员了解全面质量管理的基本知识和方法，树立质量意识。

十、安全防火制度

1、厨房内的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炉灶等有火种的设备，由主厨加强管理，要经常检查管道、角阀是否漏气，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禁止用明火检查带气设备。

2、使用煤气、天然气、液化气要先点火，后开气，气瓶与炉灶要保持一米以上距离。

3、做油炸食品时，油量不得超过容器的三分之二，油温不得过高或跑油，看管人员不得离开炉灶。

4、所有电气设备，应做防潮处理，保持良好绝缘，开关、闸刀、保险器应装在安全位置。

5、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工作人员要熟悉放置地点和使用方法。

6、食堂工作人员离开伙房时，应熄火，切断不使用电源，关窗，锁门。

7、每天工作完毕后，要确定专人负责查验水、电、气及安全事项落实情况。

8、及时清理灶具及抽油烟机等处的油污，防止火灾的发生。

9、食堂安全防火制度由主厨负责。

十一、食物中毒及其预防

1、厨房所有员工都要认真学习《食品安全法》，严格把好质量关坚持做到不合格不验收，不出售腐烂变质的原料和食品，并按照食品低温保存的卫生要求进行储存。

2、不吃有毒和不认识的野菇、发芽马铃薯等，做好消灭"四害"工作。

3、一旦发生中毒，应立即就医查明原因，根据调查及检验的结果，作出相应的整改措施。

4、食堂食物中毒及其预防由供应商负责。

十二、食堂收支结算

1、建立健全食品成本核算制度，加强成本核算管理，做到单项有核算，每日有汇总，每月有结算，盈亏有分析，堵塞各种漏洞，降低食品成本，为合理制定和调整餐品提供依据。

十三、奖惩办法

1、遵守公司饮食安全操作流程，被检查有违规现象，公司视情况罚款 50-200 元。

2、保证为员工提供卫生、合理的饮食，不得采购劣质、腐烂、过期食物，被查实一次罚款 100 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我公司承担相应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保证厨房餐具及食堂环境清洁卫生，在检查发现脏乱现象，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一次罚款 100 元，以后每发现一次在原处罚的基础上加罚 50 元。

4、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就餐服务与质量较高的伙食保障，若接到有效投诉，第一次责令当天整改，第二次视其情况处以 50 元罚款，以后每接到一次投诉在原处罚的基础上加罚 50 元。

5、严格按照员工就餐消费标准进行扣费，若供餐人员出现恶意乱扣就餐餐费现象，处以罚款 200 元/次。

6、节约用电。食堂电灯、空调在每次开餐前 30 分钟开启(操作间内人员工作时除外)，在每次就餐结束后 15 分钟内关闭，不得开长明灯或随意开启空调，被检查发现有长明灯或不按规定开关空调现象，处以罚款 500 元/次。

7、节约用水。食堂各操作间内水龙头做到人走水关，不得开长流水，被检查发现有长流水现象，处以罚款 500 元/次。

8、禁止吸烟。严禁在用餐大厅及厨房内吸烟，一经发现处以 100 元/人/次。

9、妥善保管、使用食堂用具、电器等物品，不得故意损坏或人为损坏，损坏的物品按市场采购价 2 倍予以赔偿。

10、对就餐人员一视同仁，若发现徇私、态度恶劣情况发生，处以罚款 50 元/次。

11、按时、按量做好每餐食物留样工作，被检查到一次未按时、按量留样食物，处以 100 元/次罚款，因为未做好食物留样工作而造成严皈后果的，供应商承担一切后果。

12、按时开餐，不得提前开餐或消极怠工，否则处以罚款 200 元/次；若由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误餐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3、遵守食堂安全管理规定，未经许可，食堂工作人员不得随意带外来人员进入食堂工作区域，违者罚款 100 元/次，因此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4、擅自用药水灭蝇、灭鼠或擅自将有毒物品带入食堂工作区域者，一经发现处以罚款 1000 元/次，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15、擅自使用厨具以外大功率电器、乱拉电线者，罚款 200 元/次。

16、服从甲方管理，对甲方安排的工作未及时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罚款 500 元/次.

17、每发生一起 10 人以下的食品安全事故，处以 500 元/人的违约金；10 人以上的食品安全事故，除处以 1500 元/人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员工食品安全事故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误工等费用，该费用从安全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乙方补足）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附件二：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中心 2026-2028 年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	备注（可备注扣分日期）
1	不遵守公司饮食安全操作流程，被检查有违规现象，每发现一次扣 2.5 分		
2	采购劣质、腐烂、过期食物，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3	保证厨房餐具及食堂环境清洁卫生，在检查发现脏乱现象，每发现一次扣 2.5 分		
4	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就餐服务与质量较高的伙食保障，若接到有效投诉，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5	供餐人员出现恶意乱扣就餐餐费现象，发现徇私、态度恶劣情况，每发现一次扣 2.5 分		
6	开长明灯或随意开启空调，被检查发现有长明灯或不按规定开关空调现象，每发现一次扣 2.5 分		
7	食堂各操作间内水龙头做到人走水关，不得开长流水，被检查发现有长流水现象，每发现一次扣 2.5 分		
8	在用餐大厅及厨房内吸烟，每发现一次扣 2.5 分		
9	妥善保管、使用食堂用具、电器等物品，存在故意损坏或人为损坏现象，每发现一次扣 2.5 分		
10	按时、按量做好每餐食物留样工作，被检查到一次未按时、按量留样食物，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1	按时开餐，提前开餐或消极怠工，每发现一次扣 2.5 分		
12	遵守食堂安全管理规定，未经许可，食堂工作人员不得随意带外来人员进入食堂工作区域，每发现一次扣 2.5 分		
13	擅自用药水灭蝇、灭鼠或擅自将有毒物品带入食堂工作区域者，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4	擅自使用厨具以外大功率电器、乱拉电线，每发现一次扣 2.5 分		
15	服从甲方管理，对甲方安排的工作未及时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总得分=100-扣分			
注：1、本考核标准为年度考核标准，若考核总得分低于 60 分，则下一年度合同不再续签； 2、采购人在第一年度服务期结束前一个月随机抽取用餐人员对餐厅服务及用餐体验进行满意度测评，若满意率低于 80%，则下一年度合同也不再续签。			